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上午 9:30 分在公司 1212 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，会议经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[9]票，反对[0]票，弃权[0]票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[9]票，反对[0]票，弃权[0]票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余额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不含低风险业务、保证金、公司债券），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在该额度内，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融资方式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。

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，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[9]票，反对[0]票，弃权[0]票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[9]票，反对[0]票，弃权[0]票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[9]票，反对[0]票，弃权[0]票

六、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，并签订相关协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[9]票，反对[0]票，弃权[0]票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3:40 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公司 11 楼 11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详见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[9]票，反对[0]票，弃权[0]票

备查文件：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7 日